

高雄市政府住宅審議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高市人力字第 10830562900 號訂定

- 一、為諮詢、審議本市住宅計畫及評鑑社會住宅等有關事務，並依住宅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，特設高雄市政府住宅審議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爰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住宅施政目標之諮詢。
 - (二)住宅計畫擬定、變更之審議。
 - (三)住宅計畫執行相關事務審議及爭議之協助處理。
 - (四)社會住宅相關事務之審議及評鑑事項。
 - (五)民間申請興辦社會住宅案件之審查。
 - (六)其他住宅相關事務之諮詢及研究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指派副市長一人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 - (一)本府社會局、財政局、地政局、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都市發展局之代表各一人。
 - (二)具有社會福利、住宅、建築、都市計畫、地政、不動產經營或物業管理、智慧科技應用、估價或財務金融、法律、熟悉原住民族事務及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七至八人。
 - (三)民間相關團體代表一至二人。前項委員中，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；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(派)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，各機關應依程序改派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前點第一項第二款專家學者及第三款民間相關團體代表委員，續聘以連續三次為限，且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三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- 五、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得由出席委員

互推一人代理。

前項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前項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
六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。但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機關代表之委員，如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。

七、本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，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

八、本會為執行任務需要，得推派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組成專案小組赴實地調查，並研擬意見，提供本會參考。

前項專案小組如涉及專業知識及技術，並得邀請其他專家學者參與，提供諮詢意見。

本會得推派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實地調查，並得邀請其他專家學者參與，提供諮詢意見。

九、本會召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（構）派員列席。

十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指派人員兼任，承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會務。

十一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十二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市住宅基金預算支應。